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二十四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數共為 1,219,447,8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0,371,495 股之 73.44%。

出席董事：劉慧瑾董事長、駱秉正董事、黃鯤雄董事、王金山董事、黃俊傑董事、盧希鵬獨立董事、黃迪熹獨立董事、張懿云獨立董事、胡均立獨立董事（共 9 位）。

來賓：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慧綾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會計師

主席：劉董事長慧瑾

記錄：詹舜翔

一、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報告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85,298,857 仟元，營業毛利為 18,153,588 仟元，營業淨利為 8,010,853 仟元，本期淨利為 7,762,551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5,204,254 仟元，每股盈餘 3.13 元。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6 頁到第 7 頁）。

（三）敬請 鑒察。

由駱秉正總經理口頭說明營業報告書內容，從能源及能源管理、落實循環經濟、醱經濟新材料、工業互聯網科技上下游生態鏈、新創公司投資與孵化五大方向說明本公司將以穩健發展為主軸，管控投資風險並維持獲利執行之各項計畫。

洽 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十二（請參閱第 23 頁到第 31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盧獨立董事希鵬代表宣讀審查報告書)

洽 悉。

三、報告本公司 202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分派 2021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並訂本年 7 月 23 日為配息基準日。

(二) 敬請 鑒察。

洽 悉。

四、報告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2021 年度計提撥新台幣（以下同）5,55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 22,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業經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2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 敬請 鑒察。

洽 悉。

五、承認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九（請參閱第 6 頁到第 21 頁）。

(二) 敬請 承認。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120303 號「魏永盛」股東及 324799 號「陳彥合」股東為監票人，於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的工作；計票部份則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 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19,447,858 權，承認權數 1,204,847,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791,35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8%、反對權數 364,1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13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棄

權權數 14,235,8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36,706 權)占出席總權數 1.1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5,204,253,904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9,834,344,775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7,406,400 元、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利益 25,082,003 元及特別公積迴轉 1,811,826 元，再減以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762,501,164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4,490,397,744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465,605,297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 2,490,557,243 元，餘 11,534,235,204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 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利畸零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28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十(請參閱第 2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19,447,858 權，承認權數 1,210,138,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6,086,54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23%、反對權數 282,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2,00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權數 9,027,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323,64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7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六、討論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三(請參閱第 32 頁到第 35 頁)。

(二)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19,447,858 權，贊成權數 1,206,472,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415,80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3%、反對權數 283,4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3,408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權數 12,692,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92,977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的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檢附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四(請參閱第 36 頁到第 47 頁)。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19,447,858 權，贊成權數 1,206,461,0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404,518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3%、反對權數 293,7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3,75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權數 12,693,0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93,916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辦理。檢附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五(請參閱第 48 頁到第 55 頁)。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19,447,858 權，贊成權數 1,206,488,8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432,3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3%、反對權數 264,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1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權數 12,694,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95,769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四、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辦理。檢附修正後之「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十六(請參閱第 56 頁到第 63 頁)。

(二)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19,447,858 權，贊成權數 1,206,486,7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430,20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93%、反對權數 265,0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0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2%、棄權權數 12,696,0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96,938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5%，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出席證編號 156682 號盧○○股東之發言，及主席之回答內容略。)
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7 分整。

主席：劉 慧 瑾



記錄：詹 舜 翔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的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全球仍然籠罩在 COVID-19 威脅之下，雖然世界各國推展疫苗接種，歐美國家陸續解封，拉升全球市場需求，然而變種病毒使得疫情變幻莫測，全球供應鏈遭受重大影響，加上能源與原物料價格超乎預期的飆漲、海運缺櫃塞港等影響，造成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

值此嚴峻的經貿環境下，永豐餘投控嚴謹控制經營風險，支持並督促各事業群以穩健經營為核心理念，展現最大的行動力與韌性，成果豐碩。

展望 2022 年，面對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大陸能耗雙控政策、COVID-19 疫情及通貨膨脹等不確定因素陡升，將增添產業發展困難度及營運經營壓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2%，中國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4.4%，均較 2021 年經濟成長率下滑；因此，2022 年永豐餘將以穩健發展為主軸，管控投資風險並維持獲利執行以下計畫：

1. 能源及能源管理

工紙紙器事業群於新屋廠成立綠能開發處，以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為目標，以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為管理 4 大主軸；林漿紙事業群於久堂廠推動應用 AIoT 資訊科技節能，以 IoT 收集能源設備生產數據，加入 AI 演算大幅提升設備妥善率並降低能耗損失。

2. 落實循環經濟

工紙紙器事業群以及林漿紙事業群持續落實循環經濟理念。工紙新屋廠於 2021 年第一季正式啟用全台第一座工業用零燃煤 SRF 鍋爐；除了減少燃煤，同時將廠內製程餘料能源化，更有機會協助其他產業處理固體回收燃料。林漿紙事業群於花蓮廠設置台灣唯一的木質素發電系統，每年減少煤炭需求 30 萬噸，為台灣最大的生質能發電；工紙揚州廠持續以高環保標準投入製程改善。永豐餘投控持續督促各事業群朝「零廢棄物」、「淨零碳排」的綠色目標邁進，期許以永豐餘「循環經濟」的成功經驗，引領臺灣的循環經濟站上世界舞臺。

3. 醣經濟新材料

永豐餘投控於 2021 年 12 月成立永豐餘學院，提出以「醣」為主的特用化學材料，以纖維素和澱粉的醣原料為基礎，秉持綠色化學原則，透過創新，賦予材料全新功能，發展可再生且低碳的環境友善材料，用以取代目前人類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石化塑料，達到以紙代塑的目標，永豐餘投控子公司新川創

新公司結合林漿紙事業群從食安領域跨入農業和紡織業，2022 年預計將量產非塑農地膜，減少農民種植時的塑膠使用量。

4. 工業互聯網科技上下游生態鏈

永豐餘投控子公司元信達公司結合工紙紙器事業群發展電子接單平台，讓客戶可以於下單平台上透過簡易的操作即可完成下訂作業，營業也可以快速與生產端進行生產排程確認，縮短文件作業往返溝通時間，做到即時的客戶服務、交貨交期反饋；同時，生產排程應變安排及時提升交期準確度，信守達交的承諾；所有的交易流程在平台中留存，亦可增加數據資訊的商業價值及效益。

5. 新創公司投資與孵化

永豐餘投控成立新興事業管理辦公室，選擇投資產業與主題，並加速旗下子公司孵化成長，進軍資本市場，再從資本市場回收資金，以進行下一輪投資。迄今，已有太景-KY(4157)、申豐(6582)等掛牌；消費品事業群-永豐實(6790)也於 2021 年 9 月上市。永道射頻 KY 計畫於 2022 年遞件申請上市，工紙紙器事業群預計以台灣(永豐餘工紙)與越南二區為主體申請上市。

經過過去幾年的策略調整及營運改善，永豐餘在極具挑戰的 2021 年，展現出應有的投資及營運效能。面對新的挑戰接踵而來，經營團隊持續以為股東創造合理投資價值及提升 ESG 為二大目標，往百年企業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永豐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34,090	5	\$ 6,283,1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6,461	2	2,718,22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5,476	6	5,492,94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2,267	3	2,300,849	2
1150	應收票據	4,431,191	3	3,453,523	3
1170	應收帳款	13,092,096	10	11,811,120	1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403	-	98,198	-
130X	存 貨	11,705,050	9	9,049,118	7
1400	生物資產	3,193,535	2	3,327,526	3
1410	預付款項	1,504,008	1	2,027,90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345,076	-	28,14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2,009	1	530,1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622,662	42	47,120,856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9,513	12	14,141,849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148	-	436,4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02,801	4	5,951,2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02,268	35	48,354,85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2,037,520	2	1,897,08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532,991	3	2,684,304	2
1805	商 譽	470,573	-	484,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334	-	352,5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9,458	1	1,887,388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710,988	1	81,8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008	-	378,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811,602	58	76,650,354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434,264	100	\$ 123,771,2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79,552	8	\$ 6,565,42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296,157	7	9,398,81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687	-	147,149	-
2130	合約負債	516,177	-	552,66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25,726	9	9,999,750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7,012	-	89,656	-
2219	其他應付款	4,377,129	3	4,958,6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7,612	1	1,249,085	1
2280	租賃負債	177,846	-	158,4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57,9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1,889	1	1,110,8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516,720	29	34,230,40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6,519,989	20	27,077,20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3,758	3	3,483,655	3
2580	租賃負債	471,777	-	286,8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233	-	51,7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655	-	353,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11,412	23	31,252,806	25
2XXX	負債總計	70,628,132	52	65,483,211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6,603,715	12	16,603,715	13
3200	資本公積	3,288,518	2	2,504,194	2
3300	保留盈餘	22,919,766	17	20,756,081	17
3490	其他權益	8,389,401	6	5,121,27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201,400	37	44,985,265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04,732	11	13,302,734	11
3XXX	權益總計	65,806,132	48	58,287,999	4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6,434,264	100	\$ 123,771,210	100

董事長：劉慧理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9,338,312	81	\$ 61,258,136	8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960,545	19	11,976,410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298,857	100	73,234,54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7,649,295	68	50,437,986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499,369	11	7,815,484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7,148,664	79	58,253,470	80
58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3,395	-	333	-
5900	營業毛利	18,153,588	21	14,981,409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18,650	7	5,256,096	7
6200	管理費用	3,816,206	4	3,687,2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879	1	435,1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2,735	12	9,378,505	13
6900	營業淨利	8,010,853	9	5,602,90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543,080)	(1)	(696,6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39,709	1	606,426	1
7100	利息收入	108,890	-	125,853	-
7110	租金收入	79,252	-	66,998	-
7130	股利收入	978,636	1	803,757	1
7190	其他收入	489,315	1	1,949,507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493	-	(134,893)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53	-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群組處分				
	利益	\$ 47,370	-	\$ 356,826	-
7590	其他支出	(97,929)	-	(175,17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82,243)	-	696,35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210,598)	-	(825,3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59,868</u>	<u>2</u>	<u>2,773,62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9,770,721	11	8,376,5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2,008,170)	(2)	(1,772,63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62,551</u>	<u>9</u>	<u>6,603,90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1,134	-	549,61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3,538	4	(4,653)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546,984</u>	<u>1</u>	<u>121,158</u>	<u>-</u>
		<u>4,341,656</u>	<u>5</u>	<u>666,12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6,916)	(1)	(679,314)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199	-	1,28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15,049)	-	(13,660)	-
		(816,766)	(1)	(691,68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524,890</u>	<u>4</u>	(25,5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87,441</u>	<u>13</u>	<u>\$ 6,578,337</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04,254	6	\$ 5,209,07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558,297</u>	<u>3</u>	<u>1,394,824</u>	<u>2</u>
8600		<u>\$ 7,762,551</u>	<u>9</u>	<u>\$ 6,603,90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53,474	10	\$ 5,360,67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33,967</u>	<u>3</u>	<u>1,217,663</u>	<u>2</u>
8700		<u>\$ 11,287,441</u>	<u>13</u>	<u>\$ 6,578,337</u>	<u>9</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3.13</u>		<u>\$ 3.14</u>	
9810	稀 釋	<u>\$ 3.13</u>		<u>\$ 3.14</u>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之 權 益 項 目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過 渡 期 間 內 之 損 益		其 他 之 權 益				
			本 額	變 動	合 計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過 渡 期 間 內 之 損 益	其 他 之 權 益			
1660.372	\$ 16,603,715	\$ 128,978	\$ 374,052	\$ 293,124	\$ 204,015	\$ 1,000,169	\$ 3,559,373	\$ 4,026,583	\$ 8,291,327	\$ 15,879,283	\$ 1,036,202	\$ 6,809,645	\$ 39,250,233	\$ 11,533,301	\$ 50,783,534
B1	-	-	-	-	-	-	263,411	-	(263,411)	-	-	-	-	-	-
B5	-	-	-	-	-	-	-	-	(1,162,260)	(1,162,260)	-	-	(1,162,260)	-	(1,162,260)
B17	-	-	-	-	-	-	-	-	26,770	-	-	-	-	-	-
O1	-	-	-	-	-	-	-	-	-	-	-	-	(271,679)	(271,679)	-
C7	-	-	-	-	(338)	(338)	-	-	(17)	(17)	-	-	(355)	(877)	(1,232)
C17	-	-	-	-	-	1,487	1,487	-	-	-	-	-	-	1,487	1,487
M5	-	1,431,233	-	-	-	-	-	-	27	27	50,578	(27)	-	1,481,811	925,676
M7	-	-	71,643	-	-	71,643	-	-	(22,727)	(22,727)	2,827	(353)	2,285	53,675	(101,350)
D1	-	-	-	-	-	-	-	-	5,209,079	5,209,079	-	-	-	5,209,079	1,394,824
D3	-	-	-	-	-	-	-	-	552,880	552,880	(526,210)	123,858	1,067	151,595	(25,566)
D5	-	-	-	-	-	-	-	-	5,761,959	5,761,959	(526,210)	123,858	1,067	5,346,674	6,578,337
Q1	-	-	-	-	-	-	-	-	299,816	299,816	-	(299,816)	-	-	-
Z1	1,660,372	16,603,715	445,695	293,124	205,164	2,504,194	3,822,794	4,001,813	12,931,484	20,756,081	(1,509,007)	6,633,307	(3,025)	44,985,265	58,287,999
B1	-	-	-	-	-	-	606,583	-	(606,583)	-	-	-	-	-	-
B5	-	-	-	-	-	-	-	-	(2,490,557)	(2,490,557)	-	-	(2,490,557)	-	(2,490,557)
B17	-	-	-	-	-	-	-	(1,812)	1,812	-	-	-	-	-	-
O1	-	-	-	-	-	-	-	-	-	-	-	-	-	(897,441)	(897,441)
C7	-	-	-	-	(13,088)	(13,088)	-	-	382	382	-	(2,711)	-	(15,417)	(22,422)
C17	-	-	-	-	1,128	1,128	-	-	-	-	-	-	-	1,128	1,128
M5	-	218,052	-	-	-	218,052	-	-	(742,428)	(742,428)	(1,143)	(1,001)	(526,520)	(1,087,638)	(1,614,158)
M7	-	-	578,232	-	-	578,232	-	-	26	26	15,795	(26)	-	594,027	660,115
D1	-	-	-	-	-	-	-	-	5,204,254	5,204,254	-	-	-	5,204,254	2,558,297
D3	-	-	-	-	-	-	-	-	157,638	157,638	(691,261)	3,979,818	3,025	3,449,220	75,670
D5	-	-	-	-	-	-	-	-	5,361,892	5,361,892	(691,261)	3,979,818	3,025	8,653,474	11,287,441
Q1	-	-	-	-	-	-	-	-	34,370	34,370	-	(34,370)	-	-	-
Z1	1,660,372	\$ 16,603,715	\$ 1,023,927	\$ 293,124	\$ 193,204	\$ 3,288,518	\$ 4,429,367	\$ 4,000,001	\$ 14,450,398	\$ 22,919,766	(2,185,616)	\$ 10,575,017	\$ 51,200,400	\$ 14,618,732	\$ 65,806,132



董事長：劉慈理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蔡忠福

附錄四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770,721	\$ 8,376,5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30,166	4,329,9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050)	94,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210,598	825,398
A20900	財務成本	543,080	696,626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90)	(125,853)
A21300	股利收入	(978,636)	(803,7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408	58,1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39,709)	(606,4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493)	134,89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53)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群組利益	(47,370)	(356,8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76	60,0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44)	28,3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0,163	(885,847)
A29900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1,714)	-
A29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34,401)	-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3,395)	(333)
A299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389,32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34)	12,6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4	(990,128)
A31130	應收票據	(1,120,322)	(756,100)
A31150	應收帳款	(1,533,619)	(46,34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3,300	1,7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200	存 貨	(\$ 2,788,687)	\$ 326,300
A31210	生物資產	119,601	(23,231)
A31230	預付款項	488,002	(706,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975)	(173,56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27,109)	(998,978)
A32125	合約負債	(35,291)	69,05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8,431	826,22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948)	45,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169	842,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693	55,6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227)	(323,2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3,798	8,597,5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755	95,6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77,026	1,173,1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736)	(676,9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3,793)	(1,120,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4,050</u>	<u>8,068,3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72)	(23,8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021	62,71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4,254	99,6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4,65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436,340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5,303	-
B02300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3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3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40,90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	(36,385)	749,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9,383)	(5,078,6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239	77,2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24,944)	43,5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u>57,416</u>	<u>(112,6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93,062)</u>	<u>(3,746,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25,369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93,6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372,2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2,657)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499,000)	(2,271,41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4,735)	(214,0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8,416	8,2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557)	(1,162,2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1,587)	2,085,370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u>1,160</u>	<u>1,4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3,591</u>)	(<u>4,073,9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428</u>)	(<u>27,6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0,969	220,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83,121</u>	<u>6,062,8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34,090</u>	<u>\$ 6,283,121</u>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附錄六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 13,188	-	\$ 4,38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2	-	16,283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625	-	1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13	-	5,5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97	-	6,1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25	-	32,489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1,481	19	12,140,404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382,018	77	52,189,672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296	1	615,94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3,369	-	2,5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849,656	3	1,857,9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1,864	-	37,2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59	-	21,3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397,998	100	66,865,08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455,923	100	\$ 66,897,5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80,000	2	\$ 80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82,418	1	929,046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31	-	10,539	-
2219	其他應付款	105,360	-	85,3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96	-	101,347	-
2280	租賃負債	1,307	-	1,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85	-	14,8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1,297	3	1,947,405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9,409,942	26	19,544,99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794	1	412,016	1
2580	租賃負債	2,068	-	1,2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22	-	6,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33,226	27	19,964,903	30
2XXX	負債總計	22,254,523	30	21,912,308	33
	權益				
3100	股 本	16,603,715	23	16,603,715	25
3200	資本公積	3,288,518	5	2,504,194	4
3300	保留盈餘	22,919,766	31	20,756,081	31
3490	其他權益	8,389,401	11	5,121,275	7
3XXX	權益總計	51,201,400	70	44,985,265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3,455,923	100	\$ 66,897,573	100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200 投資收入	\$ 5,356,934	100	\$ 5,481,543	100
6000 營業費用	<u>419,467</u>	<u>8</u>	<u>361,67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937,467</u>	<u>92</u>	<u>5,119,864</u>	<u>9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1)	-	5,577	-
7050 財務成本	(222,279)	(4)	(285,625)	(5)
7110 租金收入	49,626	1	50,745	1
7130 股利收入	526,725	10	415,469	8
7190 其他收入	48,205	1	24,79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53	-	-	-
7590 其他支出	(<u>92</u>)	<u>-</u>	(<u>74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5,587</u>	<u>8</u>	<u>210,21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363,054	100	5,330,079	97
7950 所得稅費用	(<u>158,800</u>)	(<u>3</u>)	(<u>121,0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4,254</u>	<u>97</u>	<u>5,209,079</u>	<u>9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7,406	4	583,663	1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8,538	30	413,634	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331,512	44	(\$ 320,559)	(6)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37,456	78	676,738	1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88,236)	(13)	(525,143)	(9)
8360		(688,236)	(13)	(525,143)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49,220	65	151,59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653,474	162	\$ 5,360,674	98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3.13		\$ 3.14	
9810	稀 釋	\$ 3.13		\$ 3.14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6,603,372	\$ 1,660,372	\$ 204,015	\$ 1,000,169	\$ 3,559,373	\$ 4,028,583	\$ 8,291,327	\$ 15,879,28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63,411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	-	-
C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03,372	\$ 1,660,372	\$ 204,015	\$ 1,000,169	\$ 3,559,373	\$ 4,028,583	\$ 8,291,327	\$ 15,879,28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06,58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7	現金股利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603,372	\$ 1,660,372	\$ 193,204	\$ 3,288,518	\$ 4,429,367	\$ 4,000,001	\$ 14,490,398	\$ 22,919,766



董事長：劉德源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樞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63,054	\$ 5,330,0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80	12,0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19)	(5,528)
A20900	財務成本	222,279	285,625
A21200	利息收入	(33)	(52)
A21300	股利收入	(526,725)	(415,4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56,934)	(5,481,5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05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6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	1
A29900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11,71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02,00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	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98)	102,0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2	(2,33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0,341)	(54,02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08)	9,1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64	28,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7	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6,657)	1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6,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85,873	2,209,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3,629)	(\$ 282,6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699)	(2,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4,921</u>	<u>1,941,9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98)	(11,9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7,923	45,453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122	41,0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4,5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2,383	2,613,810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03,24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	(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762</u>	<u>5,7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686</u>	<u>1,674,3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7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7,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	(1,08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0)	(1,79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	1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0,557)	(1,162,260)
C09900	收回逾期股利	<u>1,160</u>	<u>1,4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3,799)</u>	<u>(3,618,4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	(1)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807	(2,11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381</u>	<u>6,4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88</u>	<u>\$ 4,381</u>

董事長：劉慧瑾



經理人：駱秉正



會計主管：吳忠福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9,834,344,775
B 本年度稅後淨利	5,204,253,904
C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7,406,400
D 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利益	25,082,003
E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762,501,164)
F 特別公積迴轉	1,811,826
合 計	14,490,397,744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F)*10%)	465,605,297
2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490,557,243
3 未分配盈餘	11,534,235,204
合 計	14,490,397,7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永豐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合併公司之重要組成個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式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09 年度元信達資訊公司、新川創新公司、上騰生技顧問公司、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暨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為新台幣 741,272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資產總計為 0.6%；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8,368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0.8%。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09 年度台灣基因科技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397 仟元；上述關聯企業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1,029 仟元。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重要組成個體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永豐餘公司。因重要組成個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交易對象眾多暨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估計及判斷，因是將該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式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09 年度元信達資訊公司、新川創新公司、台灣基因科技公司、永豐餘典範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上騰生技顧問公司及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暨永豐餘全球公司採用權益法之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87,116 仟元，佔永豐餘公司資產總額約 0.7%；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新台幣 4,730 仟元，佔永豐餘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約 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 希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F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億元，分為貳拾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條刪除。)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自第二十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三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卅條之二：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卅條之三：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修訂，予以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項內容新增)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修正此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至十三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為增加本公司設置董事人數之彈性，爰修正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u>第六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日期)</u> 。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u>第六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日期)</u> 。	列入第六十八次修正日期。

【擬於 2022.6.23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應使股東得以知悉。 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四條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u>	 (本項新增)	股東原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擬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以書面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撤銷委託。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應於會前辦理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公司應將會議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本條新增)	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u>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明定公司應對以視訊會議召開之股東會相關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妥善保存。
第九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u>	明訂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平台公告流會。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應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為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第十三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投票，但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登記之股東，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會前撤銷登記。 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股東會議事錄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項新增)	明定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至會議結束止，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本條新增)	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的相關因應措施。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	(本條新增)	對於有數位落差的股東，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條號變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投資額度)

第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 (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三)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含大陸之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 (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適用之公告標準)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五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處理程序流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或「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下列資產因所涉及之資產交易風險極低，無須進行投資前之評估作業：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2.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1)、(2)

項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 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 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五) 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者，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八)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九)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盡事宜)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視其營運需求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無訂定則其相關作業規範應依本程序處理。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1. 配合2022.1.28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修部分條文內容。 2. 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3. 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購入或出售，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1. 同上。 2. 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	---	--	--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	--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適用範圍）

第二條 凡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投資額度）

第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的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取得上述資產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四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五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並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處理程序流程）

第六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二、估價：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 (三)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一)、(二)項會計師意見。
- (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適用本款所列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關係人之不動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五、公告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改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驗收或清點：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七、產權登記：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八、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異常價格之處理）

第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按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可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符合第六條公告及申報者，子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盡事宜）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二、估價：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二、估價：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除外。 	1. 配合 2022.1.28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修部分條文內容。 2. 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3. 除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以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向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之資產，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	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六款及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	後，始得為之。
--	--	--	----------------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